

川政办字〔2022〕26号

**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全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全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全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2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全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36号）要求，加快我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原则，加快健全以“快递进村”为基础，区级快递物流园区为中心、镇级快递共配中心为集散、村级快递服务站为支撑，运行稳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为助力乡村振兴、畅通城乡大循环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2024年年底，全区农村寄递物流区、镇（街道、开发区）、村三级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实现区级有分拨、镇级有节点、村村有站点。供给能力不断加大，保障机制持续完善，服务质量明显提高。

二、任务措施

（一）提升“快递进村”质效。制定“快递进村”长效机制，持续巩固现有成果。坚持政府引导、社会资源综合利用、面向市场多方合作推进的原则，鼓励快递企业之间、快递企业与供销商贸流通企业、快递企业与其他社会资源广泛合作进村，实施标杆引领、典型带动，推进农村邮政快递服务网点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2022年建成规范化村级快递服务综合站点100个。引导快递企业完善符合农村实际的分配激励机制，提高“快递进村”社会综合效能，促进农村物流降本增效，增强村级网点稳定性，实现村级网点立得住、可持续。进一步健全“快递进村”长效工作机制，落实邮政行业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六稳”“六保”“稳中求进”等政策要求，对“快递进村”建设、维护、运营等给予财政奖补资金；充分发挥快递通达全国、连结城乡的网络流通优势，将村级快递服务站纳入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提高城乡用邮均等化水平，引导当地农产品“走出去”，畅通乡村微循环。

责任单位：区邮政管理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社、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

（二）构建三级农村寄递物流体系。补齐补强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将快递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电子商务、综合园区共同规划建设。提高镇（街道、开发区）、村骨干快递网络运载处理能力，促进农村寄递网络成为农产品上行外销的重要通道以及消费品下乡、农村防疫、防汛救灾等物资运输应急保障（体系）

通道。统筹用好现有财政资金扶持政策或专项政策，重点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和车辆运能提升。全区至少规范建设1处区级寄递物流中心（园区），每个镇（街道、开发区）至少建设1处镇级寄递物流共配中心。到2022年年底，争创1个镇级寄递物流示范共配中心、3个高标准村级寄递物流示范综合服务站，构建区、镇、村三级快递物流节点。到2024年年底，农村寄递基础网络设施进一步完善，建成农村寄递物流高效配送体系，网络信息化、共享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快件集散流通能力大幅提高，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循环渠道更加畅通，三级寄递物流体系成为农村物流体系的骨干力量。

责任单位：区邮政管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区供销社，各镇（街道、开发区）。

（三）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鼓励镇（街道、开发区）、村布设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强化场地设置和日常运行保障。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服务农村快递物流共同配送的数据信息管理平台。集中开发上行揽收、下行集配、信息共享、终端寄递等配套系统，实现数据交换共享、信息互联互通，促进农村快递物流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农村地区行业智能化建设进程。鼓励快递企业引进智能化分拣设备或对现有分拣设备进行“智能+”改造，提高企业分拣设备的运行效率、准确率、稳定性、柔性分拣能力。

责任单位：区邮政管理局、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

（四）优化多行业协同发展体系。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和供销社系统农村服务网络优势，强化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供销等融合发展。鼓励电商企业进驻快递物流园区，实现快商合作共赢。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快件合作机制和农村快递运输外包安全管理机制，破解乡村运输成本瓶颈，促进客货邮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农村邮政快递运输集约化、装备信息化、流程标准化。发挥供销合作社“一点多能、一网多用”优势，实现县域流通服务网络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有效对接，进一步畅通消费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

责任单位：区邮政管理局、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开发区）。

（五）完善农产品上行机制。引导邮政快递企业积极为农村电商、农产品生产主体等提供定制化服务，促进农特产品销售、运输、配送一体化服务，推广“寄递+电商+农特产品+农户”模式，满足当地农特产品线上销售寄递需求。聚焦樱桃、猕猴桃等特色产业，大力开展“一地一品”销售寄递服务，加快培育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银、铜牌项目，积极争创国家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区邮政管理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

村局、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区供销社，各镇（街道、开发区）。

（六）构建冷链寄递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社和其他社会资本依托现有园区，合理布局电商快递冷藏库、冷冻库，合作建设现代化农产品电商冷链快递物流集散中心，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最初一公里”设施水平。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在农产品产地和部分田头市场自建、租用预冷、保鲜等初加工冷链设施，完善低温分拣加工、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强化城区配送终端冷链设施建设，建立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配送等环节的电商冷链快递物流体系。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邮政管理局、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区供销社，各镇（街道、开发区）。

（七）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加强农村寄递服务监管，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加强行业自律，提升农村地区快递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区邮政管理局、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

（八）加强末端网点安全监管。按照《山东省寄递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快递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村级快递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村级快递

公共服务点配置监控系统，严打不法分子利用寄递渠道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严防发生重大寄递安全事件。

责任单位：区邮政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由邮政管理部门牵头，发改、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商务、供销等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开发区）参与的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定期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健全完善推进措施。

（二）强化资金保障。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对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给予支持。落实邮政领域市、区相应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和“快递进村”的补贴政策，对寄递物流区级、镇级共配中心，快递进村，服务现代农业金牌项目等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协同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充分认识加强“快递进村”、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强化属地责任，明确工作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具化工作措施，确保我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
